介绍福祉医疗制度(医疗费的补助) (询问: 市福祉课 TEL: 23-5130)

对你在医疗机关窗口支付的符合医疗保险适用条件、自我负担医疗费一部分进行补助的制度。

分类	对象者		收入的限制条件
儿童	出生至到达 18 岁最初 3 月 31 日为止。		没有
障害者	特别儿童扶养津贴1级		收入在能领取特别障害者津贴的范围内 ※是 18 岁以下的障害者时,没有所得限制。
	身体障害者手帐 1、2、3级		
	疗育手帐 A1、A2、B1、B2		
	符合 65 岁以上、国民年金法施行令条件者		
	精神障害者 保健福祉手 帐	1级(只适用门诊治疗)	
		1级	所得税非纳税家庭
		2级	
		2级(只适用门诊治疗)	本人是非课税者,抚养义务者收入在能领取特
			别障害者津贴的范围内。
◆单亲家庭的家长和 18 岁以下的小孩、			
◆18 岁以下孤儿(高等学校在学时,资格可延长至 20			收入在能领取儿童扶养津贴的范围内。
岁为止)			
高龄者	67 岁至 70 岁差	未满者(20%为止的自己负担者)	是市町村民税非纳税家庭

※1 分类是儿童的对象者有效期限延长后的『福祉医疗费受给者证』在5月已邮寄至各家庭。没收到 者请联系。

※2 现在持有的[福祉医疗费受给者证],有效期间是令和5年7月31日为止者、在审查了所得和取得 资格的条件后,在7月下旬将邮寄新的「受给者证]给对象者。

〇关于所得的注意事项:

- ①根据令和5年1月1日居住状况,要确认所得状况。
- ②受给者及全家庭成员,收入超过限制时、没有进行住民税申报不能确定所得时,不能更新。

〇其它的注意事项:

- 1. 有障害者手帐者,如手帐已过有效期间,必须要先办理更新障害者手帐或再取得障害者手帐的 手续。
- 2. 属单亲家庭区分的小孩的福祉医疗资格能延长,但办理时要求提交高中等学校的在学证明书。

询问: 市福祉课 **23-5130**

丸子市民服务课 22-1118

真田市民服务课 272-2203 武石市民服务课 285-2068